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097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9778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有關「離島建設條例」  
第12條之1規定，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之初聘教師介聘  
疑義一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1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40016123A號  
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0400066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